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可能收購 一間於中國從事與全國性鐵路光纖寬頻網絡有關 之資訊科技業務公司之權益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創辦人集團訂立買賣股權協議，有關可能透過由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或由創辦人集團行使售股權，以最多達2,475,000,000港元之代價換取CDE達30%之實益權益。於行使買賣股權後，Net Age之已發行股本（其唯一資產為其於CDE之30%權益，而CDE則持有中國合營企業之90%股本權益）將全部或分批轉讓予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以交換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最多達4,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創辦人集團。

中國合營企業乃於中國從事與全國性鐵路光纖寬頻網絡有關之資訊科技業務。

於悉數行使買賣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為4,5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5%。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3,326,773,953股計算，在悉數行使買賣股權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由約58%增至約82%。羅先生已承諾會透過配售股份方式確保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之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羅先生亦為創辦人集團之控股股東，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買賣股權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股權協議

訂約雙方

- 創辦人集團，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本公司

購股權

根據買賣股權協議，創辦人集團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使本公司有權於買賣股權行使期限內不時要求創辦人集團轉讓全部Net Age股份予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代價為2,475,000,000港元。以透過按每轉讓一股Net Age股份而發行及配發45,000,000股新股份之比例，共發行及配發4,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創辦人集團之方式支付。購股權可全部或分批行使。本公司每次行使購股權時，均須待(i)創辦人集團合理地認為自買賣股權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之財政或其他狀況概無重大逆轉；及(ii)本公司並無違反對其任何財務債權人之任何重大付款責任後，方可進行。倘本公司在未來從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所得款項達1,5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須悉數行使購股權。於本公佈之日，就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本公司並無任何確實計劃或時間表。

售股權

鑑於已取得購股權，本公司已授予創辦人集團售股權，使創辦人集團有權於買賣股權行使期限內不時按發行價認購4,5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2,475,000,000港元，以創辦人集團按每發行45,000,000股新股份而換取一股Net Age股份之比例，轉讓Net Age股份予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之方式支付。售股權可全部或分批行使。創辦人集團每次行使售股權時，均須待本公司合理地認為自買賣股權協議日期起，項目、Net Age、CDE或中國合營企業之財政或其他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後，方可進行。

買賣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及售股權均可根據買賣股權協議，於首次行使買賣股權之條件達成後之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悉數行使買賣股權後將予收購之資產

100股Net Age股份，佔Net Age已發行股本之100%。Net Ag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CDE之30%權益，而CDE則持有中國合營企業之90%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可能收購中國合營企業27%實益權益之代價2,47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創辦人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較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用現金流量折算法對中國合營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約人民幣12,600,000,000元（約11,800,000,000港元）中上達27%實益權益佔之估值折讓約22.3%。

於悉數行使買賣股權後，全部Net Age股份將轉讓予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以交換發行及配發4,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創辦人集團。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為0.55港元，乃參考最近期發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5港元釐定。發行價較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即買賣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66.67%，及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89港元溢價約90.31%。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公平合理。

根據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326,773,953股計算，4,5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5%。新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諾

創辦人集團已承諾於買賣股權行使期限內，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CDE不得以低於82,500,000港元（按收購CDE 30%權益之代價2,475,0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CDE股份之價格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CDE股份或附可認購CDE股份權利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改變CDE之股本結構。

根據買賣股權協議由創辦人集團作出之另一項承諾為：如(i)售股權獲行使；(ii) 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於其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地必須參與中國合營企業、CDE或Net Age任何融資需求；及(iii)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整體上並無足夠財政資源應付資金所需，則創辦人集團將會按當時可獲得之條款安排外來融資，或如未能作出上述安排，則會就該項資金需求按不超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利率由創辦人集團向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提供貸款。倘創辦人集團向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墊付貸款（如有）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創辦人集團亦已承諾，就CDE將出資中國合營企業之未繳付部分安排所需資金。

創辦人集團根據買賣股權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其他承諾，乃關於中國合營企業、CDE及Net Age之資本結構及業務範圍。

保證

創辦人集團向本公司作出多項聲明及保證，內容關於（其中包括）Net Age之股權、Net Age於CDE之股權及CDE於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及該等股權及股本權益之擁有權。

首次行使買賣股權之條件

首次行使買賣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並令本公司及創辦人集團合理地滿意，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批准買賣股權協議及由於售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及股東批准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售股權或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取得關於項目及買賣股權協議之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之一切有關授權、同意或批准；
- 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合資格在中國執業之律師發出有關項目之法律意見，而該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為本公司所接受；及
- 訂立有關項目可能合理地所需之其他協議。

上文第(v)項條件所載之該等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總體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Net Age、CDE、中國合營企業及項目之資料」一節。除上述之條件外，首次行使買賣股權之其他條件包括就CDE訂立股東協議及就Net Age之股東協議最終形式達致協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買賣股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日（或買賣股權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該日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股權協議將告無效。

每次行使買賣股權須完成轉讓及認購股份

待買賣股權協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在每次行使買賣股權後，轉讓Net Age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須於發出有關購股權或售股權之行使通知日期後15日內完成。

可收購額外權益之買賣股權

根據買賣股權協議，本公司及創辦人集團同意真誠地根據買賣股權協議之原則，磋商有關創辦人集團將授予本公司額外買賣股權之文件，以便再轉讓CDE於買賣股權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以交換發行與配發新股份。如創辦人集團授予本公司上述額外買賣股權得以落實，並屬於上市規則之條文範圍內，則本公司將會就此再作公佈。

董事認為，且本公司亦已承諾，倘可進一步認購CDE之20%已發行股本之買賣股權獲行使，CDE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CDE之權益亦不會綜合於本公司之賬目內。

調整轉讓或認購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拆分或合併其普通股股份或發行紅股或自由分派股份或資產，則發行價及作為創辦人集團向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轉讓Net Age股份之代價而實際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作適當調整。

倘Net Age拆分或合併其普通股股份或發行紅股或自由分派股份或資產，則作為發行新股份之代價而由創辦人集團將轉讓予E-Success（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之Net Age股份數目須作適當調整。

創辦人集團披露之資料

根據買賣股權協議，於買賣股權行使期限內，如項目、創辦人集團、Net Age、CDE或中國合營企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創辦人集團將有責任迅速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該等變動之合理詳盡資料。同時，創辦人集團亦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該項變動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資料，就有關項目、Net Age、CDE或中國合營企業之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是否自買賣股權協議日期起已出現任何重大逆轉而致一合理意見。倘創辦人集團質疑本公司之意見是否合理，則可將是項爭議轉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處理。該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特許會計師行，將會擔任專家，就該項爭議作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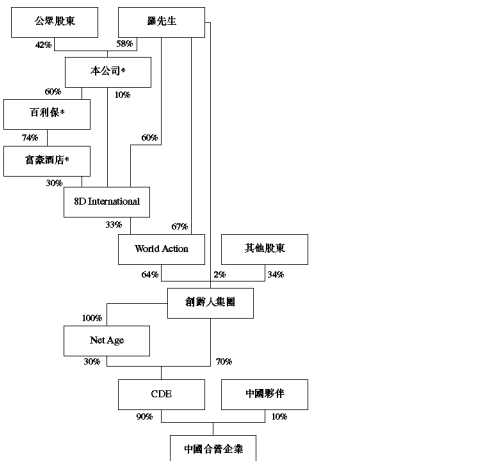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26,773,953股計算，於全面行使買賣股權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由約58%增至約82%。羅先生已承諾會透過配售股份之方式確保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之水平。

聯交所已作出指示，倘由於任何買賣股權之行使而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25%，即會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即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聯交所亦有權將本集團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在行使任何買賣股權前，本公司透過創辦人集團持有CDE約4.92%之應佔權益。於全面行使買賣股權後，本公司透過創辦人集團於CDE之應佔權益減至約3.44%，連同其以行使買賣股權所收購之CDE 30%權益，應佔權益總額達約33.44%。本公司之中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確認，於買賣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於CDE之權益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本公司已承諾於買賣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於CDE之權益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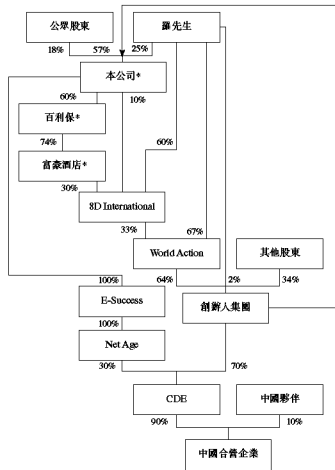
創辦人集團另外兩名股東Glorious Prospect Investments Limited與Top Technologies Limited（合共持有創辦人集團34%權益）及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東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鑑於Top Technologies Limited之實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5,429,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故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股權協議放棄投票。

現有股權架構



*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全面行使買賣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有關NET AGE、CDE、中國合營企業及項目之資料

Net Age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CDE之30%權益。CDE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合營企業之90%權益。

根據將予簽訂有關CDE之股東協議，預期Net Age有權委任CDE董事會內十名董事之其中三名。據此，於買賣股權獲全面行使後，預期E-Success (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 將有權透過Net Age委任三名董事加入CDE董事會，而創辦人集團計劃，根據將予簽訂有關創辦人集團之股東協議，由創辦人集團有權提名加入CDE董事會之七名董事中，其中三名將由World Action及羅先生提名，而餘下四名則由創辦人集團之其他股東提名。該七名CDE董事中，其中一名為本集團之一共同控制公司之獨立董事。創辦人集團已承諾，當本公司透過行使購股權 (並非透過其於World Action之現有間接權益) 以收購及持有CDE之權益，及當創辦人集團擁有CDE之合法及實益權益時，除一名董事 (現時為羅先生) 外，創辦人集團已委任或將委任加入CDE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CDE各董事獲賦予於董事會會議上一票投票權，而第二票或決定票將不適用。

中國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公司，目前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為10,000,000美元 (約77,500,000港元)，其中16.5%已支付，而餘額須於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發營業執照後之六個月內支付。創辦人集團已承諾會確保安排將須由CDE注入但尚未支付中國合營企業資金部份之所需資金。中國合營企業目前由CDE擁有90%權益及由中國夥伴擁有10%權益，中國夥伴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中國合營企業之經營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發營業執照起計，為期25年。

因Net Age乃最近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根據Net Age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Net Age之資產淨值約為780港元。

根據CDE於自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其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均約為5,100,000港元。根據CDE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CDE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設備及設備按金等在扣除若干應付賬項後之淨額。

根據中國合營企業於自其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錄得虧損約56,000港元。根據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國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約為12,800,000港元。

中國夥伴已分別與中國鐵道部、國家林業局及國家冶金工業局中之一個機構建立策略性關係，並與每個機構設立合營企業，透過下述之光纖網絡向與該等部/局有關機構提供有關行業具體之資訊科技服務。中國合營企業將與該等合營企業訂立一份總體服務協議，據此，中國合營企業將獲該等合營企業委任為彼等獨家技術支援供應商，由該總體服務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該總體服務協議計劃將對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或之前簽訂，而簽訂該協議為首次行使買賣股權之一項先決條件。中國合營企業將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設備供應、系統集成、軟件設計及應用、系統維修及提升、科技方面之顧問服務及項目之業務策劃。該等服務安排旨在爭取一些與該等部/局有關之國內合營企業作為中國合營企業之核心客戶。中國合營企業之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均於資訊科技及工程方面具備有關資格及經驗。中國夥伴預期將根據項目與其他部和局有關機構建立類似之策略性關係。董事認為，倘中國夥伴與其他部/局之有關機構成功建立策略性關係，預期中國合營企業將可作出類似的獨家支援安排。

現時估計與項目有關之資本性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約2,300,000,000港元)。預計該資本開支將透過賣方融資方式提供融資，而現時已就提供該賣方融資與若干全球性著名之設備供應商進行磋商。倘無法安排賣方融資而買賣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由E-Success於其於中國合營企業之27%應佔權益須提供資金約人民幣675,000,000元 (約631,000,000港元)。然而，根據買賣股權協議，創辦人集團承諾：(i) 售股權獲行使；(ii) E-Success (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 於其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地必須參與中國合營企業、CDE或Net Age任何資金需求；及(iii)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整體上並無足夠財政資源應付該資金需求，則創辦人集團將會按當時可獲得之條款尋求外方融資，或如未能取得外方融資，則由創辦人集團向E-Success (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 提供貸款。該承諾旨在確保E-Success (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 可獲得足夠融資以於必要時可履行其出資責任。

中國夥伴已承諾將與上述國內合營企業合作，而光纖網絡 (即中國鐵道部之一個機構作為出租人及中國夥伴作為承租人之間所訂立之總體租賃協議所涉及) 將為該等國內合營企業提供服務。該等網絡將於中國全國性鐵路系統沿線鋪設。項目之目標為將該網絡遍佈全國，以為中國之目標用戶提供全國性之網絡聯繫。因此，毋須就建立網絡之通行權進行磋商而可即時接達目標市場。此外，該網絡的每個交匯點通常設於近市區中心地點，例如火車站。因此，網絡的設置具有策略性及便於與目標用戶互相連接。

項目預期分三個階段應用一對共長37,500公里之光纖，而該光纖網絡之建設已經大致完成。預計第一階段連接5個城市，該長度2,351公里之網絡將可於二零零零年底前投入服務。第二階段連接另外84個城市，該長度17,950公里之網絡將可於二零零一年投入服務。第三階段連接另外40個城市，該長度17,199公里之網絡將於二零零二年投入服務。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前全面運作。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管理、物業發展、發展顧問及策劃管理、建築及與建築有關之業務、酒店業主與管理、證券買賣、推廣與傳訊，以及其他投資。

目前，本公司擁有CDE約4.92%之應佔權益。本公司為CDE創辦人之一，並希望透過向CDE其他股東收購權益而增持其於CDE之股權。交易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創造機會，使其可進一步參與資訊科技業務，而更重要的是，乃為本公司注入新元素以提高向與本公司達成非正式暫緩還款協議之財務債權人之還款能力。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倘無上述交易，則並無其他即時可取及能有效，並同時能夠提供償還財務債權人之機會之資產注入方案。鑑於項目產生收入之潛力，及中國高科技網絡業務之巨大發展潛力，董事認為項目既或可成為本集團另一收入來源之同時，又能使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本公司已知會財務債權人有關上述收購之可能性，以便進行本集團之財務重整計劃。本公司將設法透過發行其他新股份向策略性投資者及從市場籌集股本資金。

買賣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創辦人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買賣股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共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2,677,395.30港元，共3,326,773,953股已發行股份。就因行使買賣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此項建議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羅先生亦為創辦人集團之控股股東，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買賣股權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伍兆煥先生及莊澤德先生將會獲委任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交易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這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予股東。

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所用之詞語

「8D International」	指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股權」	指	由創辦人集團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有權要求創辦人集團轉讓Net Age股份予E-Success (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以交換根據買賣股權協議之條款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CDE」	指	Century Digital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其約4.92%之股權，於買賣股權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份共100股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uccess」	指	E-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人集團」	指	Perfect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項目之創辦股東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創辦人集團股東之Top Technologies Limited之實益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0.55港元之新股份之發行價 (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Net Age」	指	Net Ag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股權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份共100股
「New Age股份」	指	Net Ag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新股份」	指	於買賣股權獲行使時可必須於發行、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買賣股權」	指	購股權及/或售股權
「買賣股權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創辦人集團就交易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股權協議
「買賣股權行使期限」	指	根據買賣股權協議首次行使買賣股權之條件達成後之24個月內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其約6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營企業」	指	北京世紀中海聯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夥伴」	指	北京中海聯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持有中國合營企業10%股權之中方夥伴，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項目」	指	由中國合營企業於中國之全國性鐵路光纖寬頻網絡提供技術支援、顧問及其他服務之項目
「售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創辦人集團之售股權，據此，創辦人集團有權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根據買賣股權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新股份以交換轉讓其於Net Age之權益予E-Success (或本公司之一代理人)
「富豪酒店」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百利保實益擁有其約74%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買賣股權協議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股權協議可能收購於CDE之應佔權益達30%而授予之買賣股權
「World Action」	指	World A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其約7.7%股權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註：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數額均已按1.00港元兌1.07元人民幣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而所有美元數額均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芳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